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9月]国外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对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启示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王海荣] 来源：[本站] 浏览：

世界合作运动的兴起，已有150多年的历史。合作思想已在世界上广为传播，合作运动已形成的潮流，合作经济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支柱之一。19世纪50年代，德茨、雷发巽组织的城市和农村信用社，开创了手工业者和农村小生产者信用合作运动的先河。百多年的发展，信用合作原则在实践中经受了反复地锤炼，原则和内容得到了丰富发展。信是合作金融的基本形式，最早出现于19世纪的欧洲，20世纪初扩散到欧洲以外的地区，包括和美洲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合作金融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并日趋普及。多世纪的不发展，许多国家的合作金融正逐步规范和完善，不仅有着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有广泛的业务范围。因此，研究国外的农村合作金融，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对于深化我国社的改革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国外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模式综述

国外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都是首先建立基层信用合作社，在基层社联合的基础上建立地区性行，并进一步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央合作银行，逐步实现组织管理系统化。由于各国社会制度同，以及人们对信用合作思想认可程度不一样，因而世界各国信用合作组织的管理体制呈现特色。可大体概括为以下几大类。

(一) 多元复合、上虚下实的合作金融体制

较典型的是美国和丹麦等国家。美国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体系，是由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行、合作银行等三家独立合作金融组织构成。该体系受农业信用管理局领导，与农业信用管下的私营农村商业信贷银行、国家农业信贷银行，共同承担着美国农业资金融通的任务。

(二) 单元金字塔式合作金融体制

目前，多数国家采取的是这种体制，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和奥地利等国。德、奥两国基层合由若干合作银行或合作社组成，直接从事信用合作业务，中间层由地区性信用合作经营管理成，最高层是全国信用合作组织的中央协调机关。在德国，处于金字塔基础地位的基层合作类，一类是为商业和小型工业提供贷款的大众银行，另一类是为农业提供贷款的雷发巽银行级合作银行都是独立完善的经济实体。

(三) 半官半民二节鞭式合作金融体制

法国农业信贷互助银行系统是典型的半官半民式的信用合作银行。其机构设置分三个层次，业信贷互助银行总行，省级农业信贷互助银行和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级核算，即总行为一级核算单位，省行及下属共同为一级核算单位，两级核算调动了省行和积极性。

(四) 寓于农业合作组织中的合作金融体制

日本和韩国农村信用合作系统，都是农业协同组合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同时又是具有独立的金融部门。在日本，金融业实行长、短期融资相分离的原则，农业金融也不例外，划分为期贷款为主的合作金融和以长期贷款为特征的政府金融两部分。合作金融就是农协具体办理的机构。其资金主要来自农村吸收的存款，服务对象原则上只限于系统内部作为会员的农户体。农村信用合作体制包括由农户入股参加的农协，农协入股参加的“信农联”和“信农联”组成的农村中央金库三级组织，三级组织实行分层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虽然不是领导与被领导但上一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负有提供信息，予以资金支持的责任。日本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立足基层，方便农户，利于经营和经济核算的原则，彼此间强调合作，不搞竞争。农协基本销售业务为主，也兼营其他业务，这与其他国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相比，是别具一格的。韩国农协信贷主要由各级农协组织负责进行。全国农业信贷银行总、分、支机构，均由全国组合中央总部领导，这种直接领导与管理的优点：一是农协中央会可以将内部资金（社员存部资金（其他单位借款）限定在货币稳定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二是有利于控制农村金融市利贷。三是有利于中央帮助农协组织开展信贷、办理国内资金汇兑。作为政府、公共组织和的代理，向国际组织和外国银行申请贷款，从而更好地向农民提供资金。

(五) 合作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各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在独立经营管理系统外，还设立自由联合的协会。除日本的中央合作银作联合会外，其他国家如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合作银行都单独设有合作银行协会。合作银属民间群体联合组织，是种具有自我保护自我管理职能的组织。合作银行协会的会员，有团体也有个人。合作银行协会的主要任务：第一，代表和保护其成员经济、法律、财务方面的利益；第二，为其成员在经营方针、策略等方面提供咨询或忠告，提供信息服务；第三，为提高干部职工素质提供教育服务。

二、国外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对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启示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经过多年的发展演变，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合作金融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体系和运行模式，一些新的信用合作机构也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借鉴国外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经验，从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出发，根据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情况，笔者主要从以下方面来论述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思路：

(一) 建立有利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的支持体系

在西方发达国家，合作社法对国家与合作经济组织关系的规定是十分有限的。一般仅涉及国家在合作社注册、审查和合作社解散时所起的作用。但是，事实上，政府与包括合作金融在内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它对于合作金融发展的参与，主要是通过通过强迫方式使合作金融组织国家化或官办化，而是政府通过宣传和感化、建议，给予财政税收上的支持，通过法律确立合作金融合法地位等方式，使合作金融组织在其业务活动过程中主动与政府合作，并进而推动合作金融事业的发展。

1. 通过立法保护合作组织的发展。立法形式是各国对合作金融组织进行管理的主要方法。通过法规，不但确立合作金融的合法地位，而且对合作金融组织成立的条件、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社员权利和义务、业务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权设置、审计监督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和分配标准等加以规范。我国目前并没有直接关于农村信用社的法律法规体系，对于农信社的监管主要以《商业银行法》为根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本原则，这在制度上制约农信社的长期发展，针对农信社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亟待建立完善。2. 财政上的支持和税收上的优惠。现阶段，作为一种互助性质的、非营业性的、以促进社员经济为目的的合作金融组织，各国政府在财政和税收上均对其采取一些特殊的政策，诸如减税、低税、免税和从财政角度给予赠款、补贴、贷款、投资等。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是市场竞争中的弱者——农民的自我保护组织，对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实行优惠政策，实质是对农业和农民实行保护政策。同时，合作金融组织也并不排斥这种帮助和保护，并以此实现对社会的责任和对合作金融企业本身的发展。2006年，我国财政部门立足于公共财政框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的作用，积极支持农业金融组织创新、机制创新、业务创新，并在农信社改革、政策性农业保险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上述政策的贯彻实施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长期的支持，也推动了我国合作金融的发展。

(二) 建立农村信用社运行机制完善的体制基础，实现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行政主导向市场主导的过渡

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之所以走过了一个较为曲折的发展道路，与行政权力对于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活动的不当干预是分不开的。根据“寻租理论”的分析，在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交融、权力买卖的情况下，不但出现寻求“直接非生产性利润”，而利用权力“设租”的活动，造成只耗资资源而不创造财富的浪费，更重要的是社员在农村信用社的合法财产的使用权不受侵犯的原则不能确立。解决这个问题最有效的办法是，实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行政主导向市场主导的彻底过渡。目前我国的农村信用社仍然在各级行政政府干预管理下进行运作，这与农村信用社的自主、自助、自治的要求是背离的，面对愈来愈激烈的市场竞争，减少和避免行政性干预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应该借鉴国外合作金融行业管理体系的成功运作模式，实现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市场主导，同时要增强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指导功能，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提供长期良性的行业支持。

(三) 建立一个有效的组织体系是制度变迁和创新的关键

组织体系创新，实质上是制度创新。合作金融制度就本身而言，其产权安排是明确的，无需重新设计和再造。因此，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体系的建立，实际上是一个处理好与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的关系问题，其实质在于：一是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管理体系，二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微观组织区域布局。不论是何种起源和发展方式，一个完善的合作金融的组织体系都是必要的。因各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运行机制上的差异，合作金融组织体系没有统一的模式，只要能促进本国农村经济发展就是好的合作金融组织体系。

我国目前的农村信用社管理体系是按行政区域划分管理的，各省成立由省领导下的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管理省内的市、县、镇级农村信用社，同时各省级的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又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的监管和领导，这一管理体系就把农村信用社置于了行政干预和多头监管之下，这对于农村信用社的长期良性发展必然是不利的，值得商榷。而由于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十分明显，因此我国必然无法推行统一的农村信用合作模式，而应从现实出发，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点，在具体经营业务上有所侧重，经济发达地区可以考虑以商业性金融为主，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则应以政策性金融为主。总体上由于我国目前农村经济发展的仍处于发展中阶段，建议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目标仍不应以盈利性为主，而应多考虑其社会效益，以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为根本目的。另外在农村信用社具体业务上也需多多创新，不能简单的依靠“存贷模式”来解决农村资金问题，可以考虑建立新型资金渠道如借鉴资本市场中的基金模式运作或其他衍生工具等来解决农村信用社业务。

参考文献：

【1】马忠富 中国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2】于海 中外农村金融制度比较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3】彭克强 胡星城 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成与败：

十年改革的理性反思 [J] 调研世界 2007 10

【4】马云峰 尹兴宽 近年国外农村合作社研究述评 [J]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7 04

【5】张立中 王鹏 国外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模式的比较分析及启示 [J] 世界农业 2006 06

【6】胥德勋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论文 [D] 2006

(作者单位：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